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榆政住建发〔2021〕118号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住建厅《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棚户区改造问题 整改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现将《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3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快解决目前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度，集中利用三年时间，彻底解决目前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存在的未开工、未回迁等突出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以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



为组长的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

二是要深入排查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要认真梳理本县市区和市本级历年棚改欠账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并于5月30日前将两个台账清单上报市住建局。

三是要明确目标任务，夯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项一策”要求细化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时间、措施、责任人，并实行领导包抓机制，到2023年底，实现列入中省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2017年及以前年度项目基本完成回迁安置的目标。

四是建立三年攻坚行动报告制度。从2021年二季度开始，在每季度结束前12日各县市区、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分别上报本县市区、市本级未开工、未回迁项目进展（具体见附件）。市住建局将各县市区、市本级每季度进展情况汇总后上报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并按季度对各县市区、市本级棚改问题项目整改进展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有关单位报请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进展滞后的上报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约谈，对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坚决予以查处，对文字整改、数字整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



将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要务必于5月30前将本县市区、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实施方案、棚改未开工和未回迁两个台账清单上报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管理科。

附件：1.《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35号）

2.棚户区未开工和未回迁台账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7日

（联系人：陈晓欣 电话：3367842 传真：3367842
电子邮箱：1131651720@qq.com）

